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05/06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903	3,851
銷售成本		(95,239)	(2,696)
毛利		20,664	1,155
其他經營收入	3	1,894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60)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67)	(4,428)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經營溢利（虧損）		2,931	(3,453)
財務費用		(179)	(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2	(4,033)
稅項	4	—	—
期內溢利（虧損）		2,752	(4,033)
計入作：			
母公司權益股東		212	(4,033)
少數股東權益		2,540	—
		2,752	(4,033)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09港仙	(2.98)港仙
攤薄		0.09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賬目乃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對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商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比較有關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後，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824	2,399
服務收入	2,907	1,452
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	112,172	—
	115,903	3,851

4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已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12	(4,033)
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1)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1	不適用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831,447	135,424,8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已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按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3,022	—	(126,168)	(73,146)	—	(73,146)
本公司因結銷貸款票據· 包括未付應計利息而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569	—	—	—	40,569	—	40,569
本期間虧損	—	—	—	(4,033)	(4,033)	—	(4,0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569	53,022	—	(130,201)	(36,610)	—	(36,6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2,793)	(145,463)	168,598	77,377	245,97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海外 業務匯兌差額	—	—	(84)	—	(84)	(65)	(149)
本期間溢利	—	—	—	212	212	2,540	2,7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3,832	53,022	(2,877)	(145,251)	168,726	79,852	248,5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29.1倍；而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6.9倍至回顧期內之20,7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主要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所帶來貢獻。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完成後，M8 Entertain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2,900,000港元。本季度之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電影製作及許可權批授產生經營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1.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

無線應用解決方案為與流動網絡或無線局域網（「WLAN」）等無線系統整合之應用，而網絡解決方案則包括適用於電腦網絡、數據通訊網絡、WLAN網絡及同步系統網絡之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約為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之原因為項目競爭激烈。

2. 項目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完成若干項目，提供項目及工程服務之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1,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香港流動服務經營商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帶動。

3. 媒體／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媒體／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112,200,000港元。由於收購M8 Entertainment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於去年同期並無來自媒體／娛樂業務之收入。收入主要包括電影Running Scared及Santa's Slay之票房。Running Scared由Wayne Kramer編導，並由影星Paul Walker主演，而Santa's Slay則為與畢維納（Brett Ratner）攜手執導之驚悚喜劇。

展望

隨著經濟氣候改善，更多公司願意投資及提升其網絡。因此，本集團將擴充銷售隊伍，以增加解決方案之銷售額，特別是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根據現有供應商提供之現有產品系列，本集團可提供內部無線及有線網絡連接保安解決方案。本集團正物色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達致市場接受而又可迎合客戶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項目服務隊伍將重新定位為室內無線電覆蓋範圍之全面無線解決方案隊伍。項目服務隊伍將不僅為潛在客戶提供項目推行及管理服務，亦提供室內無線網絡之設計及供應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踏足媒體／娛樂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並物色任何具備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從而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永堅	1,329,600	—	—	—	1,329,600	0.56%
蘇錦榮	49,200	—	—	—	49,200	0.02%
魯連城	—	—	364,800	—	364,800	0.15%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附註4)	—	1,027,494,420	435.6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鄧紹揀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鄧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紹樑先生被視作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所持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及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 Co., Ltd.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未發行股份指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計劃」）。

(c)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M8 Entertainment Inc.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加元
1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
137,5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2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23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1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8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2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
6,97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u>14,85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呈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